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 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昌吉市北京南路 3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新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唐雨峰，男，1988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兴街南二巷荣业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880225XXXX

本院于（2021）新昌庭州证经字第 183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唐雨峰银行存款 999948.2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2399.0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

书记员 马磊